

112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QA

題項	問題	回應
◆ 線上系統填報		
1	計畫送交期程很趕，又想要試行線上填報的功能，可否電子公文先交件，線上填報將期限往後延？另未來署內預計採用線上填報申請方式嗎？	<p>一、今年各縣(市)可以選擇交件方式(電子公文、線上填報擇一)，考量尚需審查計畫及經費核定，爰線上填報期限無法延後。</p> <p>二、未來將朝線上填報方向，希冀藉此減輕各縣市承辦人的負擔。</p>
2	是否可比照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將本年度填寫的計畫內容保留於系統上，下一學年度若僅需要微調計畫則不需重新填寫，加快填寫速度。	後續將請系統開發團隊研議開發此功能。
3	有關線上填報系統，縣轄學校登入時是否僅顯示計畫 2-2 及 2-3 申請畫面？	由於 2-1 計畫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，係由各縣(市)統籌，爰縣轄學校登入系統時，僅出現計畫 2-2 及 2-3 申請畫面，2-1 的申請方式尊重各縣(市)規劃，毋須透過系統讓學校申請。
4	計畫 2-2 及 2-3 縣市初審退回學校後，縣市端是否需要自行聯繫學校修正或是系統會自行通知？	目前系統不會通知，需由地方政府承辦人主動聯繫學校，本署將再研議是否增加系統自動寄信給各校承辦人功能。
◆ 經費		
1	如設置兩位執行秘書，其費用是兩名合計費用不能超過 7 萬 2,000 元，或是可以各領 7 萬 2,000 元？	每一地方政府該費用支領合計不得超過 7 萬 2,000 元。
2	如果國立學校有國中部及國小部，則計畫二申請金額上限為何？	<p>一、2-1 計畫因每校以 6 萬元為限，建議國中部及國小部可各申請一案。</p> <p>二、2-3 計畫，因每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 4 案，建議同校國中部及國小部可於上限內各提案申請。</p>
3	因 111 學年度的資本門採兩期撥付，導致學校可能在第一學期需要採購設備進行教學時，面臨資本門不足，無教學設備	本署將研議資本門是否採一次性撥付。

	的問題,112 學年度資本門有可能採一次性撥付嗎?	
4	110 年補助經費第一階段撥付 60%，第二階段為 40%，111 學年度第一階段改成 40%，第二階段 60%，導致需協調部分學校將活動延到下學期辦理，請問未來能固定兩期撥付的比例嗎?	考量學校上學期(8-12 月)與下學期(1-7 月)的時間比例不同，爰調整撥付比例為 40%、60%。本署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，研議撥付各 50%之可行性。
5	2-3 計畫每案申請上限僅 3 萬元，住宿加上車資的費用較為不足，未來是否有機會增加此項額度？另 2-1 計畫對於縣市政府而言，有經費補助上限，可申請的校數有限，因此有些學校無法申請 2-1 計畫，只能申請 2-3 計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性質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，2-3 計畫所補助經費，建議優先使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。 2. 倘為偏遠地區學校建議可申請本署補助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」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。
◆ 其他		
1	戶外教育十週年於 113 年 1-7 月辦理系列活動，是否能更具體說明各縣市該如何規劃呢？另於 9 月提供活動主視覺給各縣市，但明年 1-7 月活動將於 112 年 5 月前規劃，擔心造成規劃上的時程落後？	系列活動可採用辦理研討會、論壇、講座、縣市體驗路線、影像展歷年回顧等，主視覺只是為統一各縣市活動宣傳畫面的一致性，不影響前期規劃活動內容。
2	希望能釐清學校按縣市初審應掌握的標準，如：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，「住宿」是否為必要條件？另去年度有初審不通過之案例，送至中央卻通過的情形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2-3 計畫為鼓勵學校發展並實施跨縣市之課程，不因住宿型態單一條件決定是否予以補助，係依課程規劃是否符合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為通過與否之判斷標準。 二、另送初審未通過之案件請勿送至本署，本年度線上填報系統應可避免此狀況。